

论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问题

沈民鸣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近百年来,以鲍特凯维兹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提出了各种价值转形模型。这些模型都存在很多缺陷,也不能完全反映马克思的思想。本文提出一个可以克服这些缺陷的价值转形模型。价值转形理论要解决的是,从反映商品本质的价值到反映其现象的生产价格的历史演变问题。同时说明,在此过程中剩余价值是如何在资本家之间重新分配的问题。

关键词:资本论;价值转形;价值;生产价格;再生产

中图分类号:F0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674(2005)05-0009-05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以后,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很快引起争论。西方经济学家把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变问题称为价值转形问题。近百年来,以鲍特凯维兹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提出过各种价值转形模型。这些模型存在很多缺陷,不能完全反映马克思的思想。本文提出一个可以克服这些缺陷的价值转形模型,试图解决这些问题。

一、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

西方经济学家对价值转形问题的争论,可以归纳为两类观点。

第一类观点认为,《资本论》第一卷讲商品按价值交换,《资本论》第三卷又讲按生产价格交换,前后矛盾,因此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是不正确的,他们企图推翻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甚至攻倒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洛里亚、庞巴维克和萨缪尔森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对于这一类观点,恩格斯认为,“对于那些不能读或不愿意读的人来说,对于那些在读第一卷时就已经不是花费必要的力气去正确理解它,而是花费更多的力气去曲解它的人来说,无论你下多少功夫都是徒劳无益的。”洛里亚、庞巴维克和萨缪尔森都属于这一类人。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对洛里亚的观点已经做过系统批判。庞巴维克和萨缪尔森等人的观点与

洛里亚的观点没有本质区别。本文不浪费时间去讨论这类观点。

第二类观点认为,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没有最终完成,还遗留一些数学方面的问题。以拉迪斯劳斯、冯·鲍特凯维兹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持有这种观点。他们提出了各种价值转形模型,试图完善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

1907年,鲍特凯维兹发表了《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三卷基本理论结构的修正》(1907年7月)、《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1907年9月)等论文。他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三个部类,第一部类为生产资料生产部类,第二部类为工人生活资料生产部类,第三部类为资本家生活资料生产部类。同时提出了一个模型,这个模型中包括两个方程组,其中价值转形方程组包括三个方程和四个未知变量。为了使方程组有唯一解,他假设第三部类的价值价格转换系数为常数1,减少了一个未知变量。他试图用这种方法解决价值转形问题。鲍特凯维兹的研究方法被其后的经济学家所继承。

以鲍特凯维兹为代表的经济学家,都力图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方法完善生产价格理论。他们的模型基本相似,其中的主要内容是三个基本方程,四个变量,差别仅在于减少一个未知变量,或者依据不同的假设条件,增加一个方程,也就是加入一个假设条件,使方程组有唯一解。这些模型都存在很

收稿日期:2004-12-10

作者简介:沈民鸣(1949-),男,北京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多缺陷。首先,这些模型只适用于三部类划分,不适用于两大部类划分。其次,这些模型中的第二部类是工人生活消费资料生产部类,第三部类是资本家消费资料生产部类,与马克思的部类划分方法不同,不能准确反映马克思划分部类的标准和目的。最后,这些模型中的假设条件,有的缺乏依据,有的应该作为结论,而不是作为条件,因此这些假设条件都不合理。

尽管存在这些缺陷,鲍特凯维兹等经济学家对价值转形问题的研究,仍然具有积极意义。

二、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模型

这里提出一个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模型。

1. 基本假设条件

为了讨论方便,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简单再生产的假设条件,这里提出如下假设条件:

(1) 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为生产资料生产部类,第二部类为消费资料生产部类。不考虑非物质生产部门。(2) 生产过程为简单再生产,生产过程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可以通过市场得到,生产的商品全部可以售出,没有剩余。即价值实现和实物补偿条件同时满足。(3) 两部类的剩余价值率相同并且已知。(4) 按照平均利润理论,两部类的利润率相同。(5) 两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已知,但是不相同,假设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假设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已知。(6) 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为一年,即不考虑资本周转速度的影响。不必区分剩余价值率和年剩余价值率,也不必区分利润率和年利润率。(7) 没有固定资本,即不变资本的价值通过一次生产过程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不必区分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

以上假设条件,符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的简单再生产的基本假设条件。

2. 简单再生产基本关系式

第一部类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为:

$$c_1 + v_1 + m_1$$

按照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假设,该部类的利润率低,所以资本流出,导致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多得到一部分剩余价值,即 m ($m > 0$)。第一部类生产的商品得到社会承认的价值为: $c_1 + v_1 + m_1 + m$

第一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为社会承

认的价值与生产的商品价值之比:

$$a_1 = \frac{c_1 + v_1 + m_1 + m}{c_1 + v_1 + m_1} \quad (1)$$

这个系数是一个无量纲的纯系数,所以称为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该系数和某种具体的货币单位无关。

同理,第二部类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为:

$$c_2 + v_2 + m_2$$

由于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低,该部类的利润率高,所以资本流入,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少得到一部分剩余价值,即 $-m$ 。第二部类生产的商品得到社会承认的价值为

$$c_2 + v_2 + m_2 - m$$

第二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为社会承认的价值与生产的商品价值之比:

$$a_2 = \frac{c_2 + v_2 + m_2 - m}{c_2 + v_2 + m_2} \quad (2)$$

这个系数也是一个无量纲的纯系数。该系数也和某种具体的货币单位无关。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本质上是社会对某部类生产的商品价值的承认程度。如果社会承认某部类生产的商品价值,高于该部类生产的商品的实际价值,则该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大于1。如果社会承认某部类生产的商品价值,低于该部类生产的商品的实际价值,则该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小于1。如果社会承认某部类生产的商品价值,等于该部类生产的商品的实际价值,则该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等于1。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表示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联系。

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为:

$$a_1 (c_1 + v_1 + m_1)$$

两个部类需要补偿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为:

$$a_1 c_1 + a_1 c_2$$

第一部类产品按照生产价格交换的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为:

$$a_1 (c_1 + v_1 + m_1) = a_1 c_1 + a_1 c_2 \quad (3)$$

$$\text{该式可以简化为: } v_1 + m_1 = c_2 \quad (4)$$

值得注意的是,(4)式与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完全相同。(3)式左边为第一部类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即产品供给。右边为两个部类需要补偿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即产品需求。所以(3)式表示,第一部类产品供给与两部类对第一部类产品需求平衡。

第二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为:

$$a_2 (c_2 + v_2 + m_2)$$

但是,两部类需要补偿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在形式上不应该简单地直接表示为:

$$a_2(v_1 + v_2 + m_1 + m_2)$$

因为,两部类的剩余价值转化为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之后都发生了变化。第一部类的利润不是 $a_1 m_1$ 。因为第一部类中,工人的生活消费资料要以第二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 $a_2 v_1$ 交换,而不是 $a_1 v_1$ 。第二部类的利润也不是 $a_2 m_2$,因为在第二部类中,待补偿的生产资料要以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 $a_1 c_2$ 交换,而不是 $a_2 c_2$ 。

所以,第一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为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扣除应补偿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和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之后的余额。其中,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要利用第二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即

$$a_1(c_1 + v_1 + m_1) - a_1 c_1 - a_2 v_1 = 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 \quad (5)$$

由上式可以看出,当且仅当两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相等时,即 $a_1 = a_2$ 时,第一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才等于 $a_1 m_1$ 。

同理,第二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为第二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扣除应补偿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和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之后的余额。其中,应补偿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要利用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即

$$a_2(c_2 + v_2 + m_2) - a_1 c_2 - a_2 v_2 = a_2 v_2 + a_2 m_2 - a_1 v_2 \quad (6)$$

由上式可以看出,当且仅当两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相等时,即 $a_1 = a_2$ 时,第二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才等于 $a_2 m_2$ 。

所以,第二部类产品按照生产价格交换的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为:

$$a_2(c_2 + v_2 + m_2) = a_2(v_1 + v_2) + (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 + (a_2 c_2 + a_2 m_2 - a_1 c_2) \quad (7)$$

$$(7) \text{ 也可以简化为: } v_1 + m_1 = c_2 \quad (8)$$

可见,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按生产价格交换和按价值交换的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完全相同。原因很简单,本质上两部类之间是在交换劳动,交换的原则是等量劳动互相交换,即按价值相等的原则交换。即使采取生产价格的表现形式,也不能改变交换的内容。

前面提到,“两部类需要补偿的生活资料的生

产价格,在形式上不应该简单地直接表示为:

$$a_2(v_1 + v_2 + m_1 + m_2)$$

因为,两部类的剩余价值转化为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之后都发生了变化。但是,从本质上看可以表示为:

$$a_2(v_1 + v_2 + m_1 + m_2)$$

因为由方程

$$a_2(c_2 + v_2 + m_2) = a_2(v_1 + v_2 + m_1 + m_2) \quad (9)$$

$$\text{也可以得到 } v_1 + m_1 = c_2 \quad (10)$$

即可以由(9)式推导出(10)式。可见,在本质上,第二部类按生产价格交换的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7)式与(9)式是完全等价的。差别仅在于(7)式表示的以生产价格交换的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更清楚、更直观、更容易理解。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资本的有机构成是由资本的技术构成决定的。两部类的技术构成是由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因此,在确定的生产力水平下,两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是完全确定的。

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工人阶级所需要的生活条件是确定的,从而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价值是确定的。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工作日长度的平均值也是确定的,从而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是确定的,因此剩余价值率确定。由于工人无论在哪个企业、部门或部类中的劳动都可以还原为简单劳动,从而归结为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因此,在不同企业、部门或部类中,劳动力价值相同,剩余价值率也相同。

由假设条件可知,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已知,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已知,所以:

$$\frac{c_2}{v_2} = k_2 \quad (11)$$

其中, k_2 为已知数值。

由假设条件可知,两部类剩余价值率相同,即

$$\frac{m_1}{v_1} = \frac{m_2}{v_2} \quad (12)$$

由(5)式可知,第一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为

$$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

第一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资本,即以生产价格表示的成本价格为

$$a_1 c_1 + a_2 v_1$$

因此,第一部类的利润率为 $\frac{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a_1 c_1 + a_2 v_1}$

由(6)式可知,第二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为

$$a_2 C_2 + a_2 m_2 - a_1 C_2$$

第二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资本,即以生产价格表示的成本价格为

$$a_1 C_2 + a_2 V_2$$

因此,第二部类的利润率为

$$\frac{a_2 C_2 + a_2 m_2 - a_1 C_2}{a_1 C_2 + a_2 V_2}$$

按照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理论,两部类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率相同,即

$$\frac{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a_1 C_1 + a_2 V_1} = \frac{a_2 C_2 + a_2 m_2 - a_1 C_2}{a_1 C_2 + a_2 V_2} \quad (13)$$

在上面的讨论中,一共出现了 $c_1, v_1, m_1, c_2, v_2, m_2, m, a_1, a_2, k_2$ 共 10 个变量。由于转移的剩余价值 m 一般不能预先知道,由(1)(2)式可知, a_1, a_2 也无法预先知道。都是未知变量。按照假设条件, c_1, v_1, m_1, k_2 是已知量。而 $c_2, v_2, m_2, m, a_1, a_2$ 是未知变量。

以上各关系式,为构造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模型创造了基本条件。

3. 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模型

由方程(1)、(2)、(4)、(11)、(12)、(13)可以构成拥有 6 个方程的方程组

$$a_1 = \frac{c_1 + v_1 + m_1 + m}{c_1 + v_1 + m_1} \quad (14)$$

$$a_2 = \frac{c_2 + v_2 + m_2 - m}{c_2 + v_2 + m_2} \quad (15)$$

$$\frac{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a_1 C_1 + a_2 V_1} = \frac{a_2 C_2 + a_2 m_2 - a_1 C_2}{a_1 C_2 + a_2 V_2} \quad (16)$$

$$v_1 + m_1 = c_2 \quad (17)$$

$$\frac{c_2}{v_2} = k_2 \quad (18)$$

$$\frac{m_1}{v_1} = \frac{m_2}{v_2} \quad (19)$$

其中,(14)(15)式为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定义式,(16)式为平均利润理论所要求的利润率相等条件,(17)式为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18)式为第二部类资本有机构成,(19)式为剩余价值率相等条件。这个模型中包含 6 个未知变量 $c_2, v_2, m_2, m, a_1, a_2$,以及 6 个独立方程。可以求得唯一解。

在具体求解过程中,可以由(17)式求出 c_2 ,代入(18)式求出 v_2 ,代入(19)式求出 m_2 。将 c_2, v_2, m_2 代入(14)(15)(16)式。上面的模型可以简化为只

有 3 个方程的方程组。如果假设条件改变为 c_2, v_2, m_2 已知, c_1, v_1, m_1 未知,只要将(18)式中的方程 $c_2/v_2 = k_2$ 改变为 $c_1/v_1 = k_1$ 即可。

三、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价值转形模型的特点

这个方程组所表示的价值转形模型,与鲍特凯维兹等经济学家的价值转形模型有重大区别。首先,这个价值转形模型包含转移的剩余价值 m 。这表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形成过程,实际上是资本家为了追求更高利润率,在部类之间转移资本,使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进行重新分配的过程。由于社会总劳动没有发生变化,反映社会总劳动的社会产品价值总额也不会发生变化。只是社会承认的价值发生了变化。第一部类被社会多承认的剩余价值部分,正好等于第二部类被社会少承认的剩余价值部分。其次,从模型中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的定义,可以看出该系数实际上就是社会对某部类生产的商品价值的承认程度。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表示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联系。因此,生产价格就是社会承认的价值。再次,这个模型表示,按生产价格交换和按价值交换的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完全相同。再次,这个模型适用于马克思的两大部类划分方法,而不是必须划分为三个部类。最后,这个模型中没有不合理的假设条件。

在这个模型中,生产价格总额为

$$\begin{aligned} & a_1 (c_1 + v_1 + m_1) + a_2 (c_2 + v_2 + m_2) \\ &= \frac{c_1 + v_1 + m_1 + m}{c_1 + v_1 + m_1} (c_1 + v_1 + m_1) + \\ & \frac{c_2 + v_2 + m_2 - m}{c_2 + v_2 + m_2} (c_2 + v_2 + m_2) \\ &= c_1 + v_1 + m_1 + c_2 + v_2 + m_2 \end{aligned} \quad (20)$$

可见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因为,总产品的生产价格是总产品的价值的反映。这个模型不但满足两部类之间剩余价值率相等,也满足利润率相等,还满足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同时也满足全社会价值总额等于全社会生产价格总额。

在这个模型中,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额。因为以价值形式表示的两部类利润,为社会承认的剩余价值,即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利润总额,因此

$$(m_1 + m) + (m_2 - m) = m_1 + m_2$$

上式中,等式左边为以价值形式表示的两部类

利润总和。等式右边为两部类创造的剩余价值总和。可见,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额。

但是,考虑简单再生产实现条件,以生产价格形式表示的利润总和,一般不等于剩余价值总和。即

$$(a_1 v_1 + a_1 m_1 - a_2 v_1) + (a_2 c_2 + a_2 m_2 - a_1 c_2) = a_2 (c_2 + m_2 - v_1) = a_2 (m_1 + m_2)$$

一般不等于 $m_1 + m_2$ 。因为生产价格等于价值乘以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除了两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同,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都等于1这种特殊情况,以生产价格形式表示的利润总额与剩余价值总额一般不相等。

由于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剩余价值完全用于交换生活资料,即交换第二部类的产品。如果第二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第一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则第二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小于1。同时,第一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大于1。由于在按生产价格交换的条件下,全社会价值总额仍然等于全社会生产价格总额,但是,其中用于补偿两部类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大于其价值,即 $a_1 c_1 + a_1 c_2 > c_1 + c_2$,则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总和小于剩余价值总和。但是,资本家得到的生活消费资料并没有减少,因为第二部类的产品价格降低了。

这个结论并不违反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的全社会利润总和等于全社会剩余价值总和的论断。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174—176页,通过5个部门的例子,说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定义和形成过程。其中,没有引入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不涉及部类的概念,也没有具体说明这5个部门购买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来自哪个部门。既然如此,最合理的理解,就是每个部门购买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是社会平均产品或一般产品,也可以称为中性产品。生产这些产品的部门资本有机构成的平均值,等于全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成本价格,用价值表示和用生产价格表示,其数值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在不考虑再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总和等于剩余价值总和。

但是,引入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再生产问题中,必须考虑每个部类购买的

生产资料和再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来自哪个部类,也必须考虑两部类的剩余价值具体购买哪个部类的产品,必须考虑每个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两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利润总和就不等于剩余价值总和。这不仅不违反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理论,而且正是平均利润理论的反映。因为平均利润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生产目的——追求更多剩余价值的反映,即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要求和价值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正是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价格背离价值,才形成平均利润。从局部角度看,价格和价值背离。从总体角度看,这种背离互相抵消,表现为全社会的生产价格总和等于全社会剩余价值总和。两部类的利润总和也是社会产品总和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一个局部。在简单再生产中,利润全部用于购买第二部类的产品,而第二部类的相对价值价格转换系数小于1,所以价格和价值背离,不能实现这种抵消。

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不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全社会利润总和等于全社会剩余价值总和都成立。恩格斯认为“……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只能近似地符合,……”。可见,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不完全相等,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关于这个问题,由于篇幅所限,将在其他论文中详细讨论。

注 释: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1005.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579.

参考文献:

[1]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3]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4]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书信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5]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6]米克. 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责任编辑:郑洪昌